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311850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直轄市定古蹟新化鍾家古厝修復工程」施工前說明會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時間：113年9月4日(三)下午2時30分。
- 二、簡報地點：市定古蹟新化鍾家古厝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張貼處：臺南市政府、新化區公所公告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網站。

處長 林喬彬